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监事曹志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24 日